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0 年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

提 案 員	林郁容、王麗珍		
被 付 彈 劾 人	姚敏貞：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前藝文展演組組長，簡任第 10 職等；已於 109 年 7 月 2 日退休。		
案 由	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前藝文展演組組長姚敏貞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08 年 12 月間，浮報出差交通費計 59 筆，金額共計新臺幣 36,396 元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。其未覈實報支交通費之行為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姚敏貞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姚敏貞：成立 <u>拾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員	林文程、蘇麗瓊、鴻義章、王榮璋、林國明、葉宜津、王美玉 郭文東、陳景峻、賴振昌		
主 席	林文程	審 查 會 日 期	110 年 12 月 9 日

監察院 110 年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姚敏貞	成 立	10	林文程、蘇麗瓊、鴻義章 王榮璋、林國明、葉宜津 王美玉、郭文東、陳景峻 賴振昌
	不 成 立	0	